

臺灣文獻匯刊

■ 陳支平 主編

第七輯

第十冊

◎◎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

第七輯 ◎ 第十冊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龜湖鋪錦中鎮房黃氏族譜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日)中西牛郎撰 黃柏青整理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是日本中西牛郎所著，明治四十一年（1908年）十二月由臺灣日日新報社鉛印出版。

李春生（1838—1924），出生於廈門，家境貧寒，曾入私塾就讀。因自幼隨父親信仰基督教，15歲開始隨英國人學習英語與商業。19歲（1857年）擔任廈門英商怡記洋行掌櫃，深受器重。28歲（1866年）赴臺擔任萬華寶順洋行的總辦，並負責管理茶葉種植與生產。不久他自制茶葉外銷、經銷煤油，極為成功，財富僅次於板橋林維源家。1878年與林維源捐資贊助興建臺北城。1887年劉銘傳任內亦投資建造鐵路、修復煤礦。1889年再度與林維源合作成立建昌公司，合築建昌、千秋二街西式店鋪，促進大稻埕的繁榮。59歲（1897年）出任臺北縣參事。1902年轉任臺北廳參事，84歲（1922年）出任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評議員。本書共分五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閱歷；第三章：學說；第四章：著作；第五章：拾遺。主要論述了李春生的哲學思想。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泰東
哲學家
李公小傳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中西牛郎譔

泰東
哲學家
李公小傳

臺灣日日新報社活版

李春生先生肖像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序例七則

一是書題曰李公小傳。乃思想之傳。非事業之傳也。支那後世史家。無此體例。而古則有之。如史記屈原。賈誼。司馬相如。司馬季主諸傳皆是。撰者固不辭自我作古之譏者。況乃古之所有乎。

一第一章。乃是書之櫟括。文雖極簡。讀者於此。當窺李公思想品性事業之大略。

一第二章。所敘頗涉時局。至甲午臺灣授受之際較詳。李公之謙。乃欲刪去之。然吾之意。非敢藉此譁張爲幻。故使讀者疑李公疇昔所爲。每有關係于此等時局之大。反借李公位置。描出當日光景。以抒俯仰感慨之情。此亦藝苑當有之事。猶曰李公所閱歷之境遇。乃如此爾。大方清議。撰者當任其責。

一第三章。乃是書全部精神。其敘李公學說。編次有序。芟繁爲簡。責在撰者。然至其思想意義。本乎原文。亦一一注其出處。間加批語。則以愚按二字別之。以示不敢雜以私意亂之。倘有紕謬。讀者幸賜指正。

一是書臺灣改隸以前用清曆。改隸以後用國曆。此出便宜。無他意耳。

一金陵隱士。護李公駁晏子一篇。議論宏博可觀。譌者取附第三章之末。用彰李公有神哲學之忠臣。

一李公之評判達爾文。斯賓塞。赫胥黎之說。或以未涉滄海而測其深淺。未登崇岳而揣其高下笑之。殊不知天理之在人心。本自昭昭。苟有炫奇之一念。雖畢生之所苦心力索。亦礙真理。苟有崇正之一念。雖一旦有所覺悟啓牖。亦可任爲真理之砥柱。況李公之於有神哲學有絕詣焉。此任讀者又自評判之。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

譌者自記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李公小傳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閱歷
第三章	學說
第四章	著作
第五章	拾遺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一〇六	一〇〇	八一	七九	七五	七四	七二	七一	六八	六四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五九	五四	五四	一一	九	八	八	第幾頁
八	一	三	二	四	六	一	五	八	六	四	八	四	九	二	九	三	一	八	六	二	第幾行
二五	二四	二	九	八		二五	二四	二〇	四	八	七			三	二七	二九	二五	二二	八	二六	第幾字
人等																					(誤)
渾有時炎情下情情遊點延產吟下澤君目議買父子																					(誤)
脫																					(誤)
李公小傳正誤表																					(正)
一八一	一七七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五九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三	一五二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二	一二一	一一七	一一二	一一〇	一一〇	第幾頁
四	四	七	九	八	五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三	第幾行
二六	一五	五	四	一	二〇	九	九	五	三	二	九	二			三〇		二			四	第幾字
吟演一砂不無界遇遇日恨失																					(誤)
第四字下脫																					(誤)
吟順則結之有界遇遇孟限夫																					(正)
小己之巧者																					(正)
二八三	二八三	二八一	二五三	二四二	二四〇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四	二一五	二〇四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八八	一八四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第幾頁
五	四	二	四	二	三	六	一〇	七	一〇	二	三	六	三	一	九	五	一〇	八	八	八	第幾行
一三	一六	三	二	一	一				二五	二五	一八	五	二七	一			三一	一七	八	八	第幾字
局字當刪																					(誤)
夫																					(誤)
避下自																					(誤)
二十八字下脫																					(誤)
無																					(誤)
知界無見繁																					(誤)
功																					(誤)
未無之享害目鳥爲讀如界然是繁於手否人																					(正)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李公小傳

中西牛郎譔

第一章 緒論

今日臺灣之支那民族。大約三百萬。亦云多矣。而三百萬之中。求其有學識者固爲不少。然若李公者能有幾人。求其有財產者固爲不少。然若李公者能有幾人。求其有名譽者固爲不少。然若李公者能有幾人。大凡學識財產名譽。爲文明國品第人物之標準。而李公於此無一不備。而又罕有其儔。則其人可知也。雖然天下之大。億兆之衆。其有學識有財產有名譽如李公者何可勝數。而未及表揚其人者何也。以無絕大之品性。絕大之思想。絕大之事業也。李公之品性與事業。其程度固已超越尋常。惜其乖於際會。故於斯二者未甚發展。獨至其思想。稱曰絕大。識者無異辭焉耳。吾之欲以思想家傳李公者在此。

李公之絕大思想。卽在哲學。因其夙奉耶蘇宗教。破邪顯正之論尤爲得意。故凡遇

有力之新說譏謗宗教者出現於世。輒縱橫辯難。不奏摧陷廓清之功不已。此非爲好辯而然。亦非爲釣名沽譽而然。必有不得已者焉。豈徒爲不得已者哉。亦必有所見者在焉。此則李公有神哲學也。有神哲學之中心點。固宗教問題也。而政治社會倫理學術諸問題。亦皆綜括在乎其中。而宗旨見矣。然則宗旨何由得之。曰得之耶蘇宗教也。然則世之信奉耶蘇宗教者。何以不皆如李公乎。曰耶蘇宗教高矣。大矣。深矣。遠矣。不知而信之者下也。小知而信之者中也。大知而信之者上也。李公之信。大知之信也。大知之信。卽有神哲學之所自出也。吾之欲以有神哲學家傳李公者在此。

吾聞近數十年。英國有博士哈利士者

日本故文部大臣
森有禮醫師事焉

信奉耶蘇宗教。別開一新義。自

知不容於世。挈其家族徙於美之加州。從事農業。開拓無人之境。種葡萄釀美酒。以此致富鉅萬。不求聞達於世。日與其徒徜徉自由之天地。著書立說。以終其身。可謂高哉。李公初來自閩。流寓茲土。其與哈氏相似者一也。致富鉅萬。不求聞達於世。其與哈氏相似者二也。著書立說。殆將終焉。其與哈氏相似者三也。而李公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視焉。然則世之知李公罪李公。皆在其著作。庶天下有心人。讀吾此傳有以知李公之殷憂者。

第二章 閱 歷

李公名春生。其先隴西望族。落後南徙。微而不彰。公之父操舟爲業。公之兄弟四人。其一尙存。公於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生于福建廈門。幼隨姊氏同爲擔飯供父之役。時與鄰童携菓喚賣。家素寒酸。嘗入鄉校旋廢。亦不能就名師宿儒而學焉。年十五隨父信奉耶穌宗教。既而出爲賈豎。或肩錢學陶。或設肆營業。由是商務教育。自然而成。是時海禁初開。閩粵兩省沿海之區。貿易勃興。而廈門一島。居然變爲都會。西商來者英爲最多。而英之語言文字通行尤廣。公於是習而熟焉。不知者疑其由學校卒業而成者。實乃偷暇所學而得者。挾此技倆所到爭售。終得洋行買辦之職。公之商業起身因緣如此。

凡人生在世。自離母懷。至六七歲。謂之幼稚時期。在此時期。所受者家庭之教育

而已。自六七歲至二十前後。謂之準備時代。在此時期。所受於外界之感化影響最有勢力。則將來所現之人格主義事業。莫一不基於此。故觀於準備時期者。勢不可不注目於當時圍繞其人之外界焉。公之生在道光十八年。至咸豐十一年。乃其二十三歲之時。先是英國以鴉片輸入清國。流毒日深。蔓延各省。及林則徐任兩廣總督。憤鴉片之害國日深。嫉英人之貪利無厭。一舉之下欲禁絕之。嚴飭地方人民收鴉片二萬二百八十三函。在英商手者聚而焚之。於是清英決裂。干戈相見。英國艦隊。占領香港。更陷定海舟山吳淞上海鎮江等處。南迫金陵。北脅燕都。卒使清國震駭。懼而乞和。兩國全權。乃於南京締結條約。清國終割香港讓諸英國。又開廣東福州廈門上海爲通商口岸。所謂廈門一島。居然變爲都會者自此始也。南京條約之時。道光二十二年李公年方四歲。其後十年。洪楊舉事廣西。其所蹂躪及十六省。竊據金陵十有二年。當此之時。愛親覺羅氏之朝不亡。殆有天幸。而乃有男兒焉。青春妙齡遭斯千古之變。天資下愚則已。不然者。未有不受時勢之感化影響者也。若李公之受時勢感化影響者。厥義有三。信奉耶穌宗教者一也。習熟外國語言文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

字者二也。從事洋商者三也。以此三者備諸一人。而就買辦之識。自當時頑固者流言之。則所謂洋奴也。漢奸也。虎俚也。詎知李公之信奉耶蘇宗教者。乃爲敬天愛人之本。非以此阿諛西人也。其操英語者。不徒有益於商務。亦大有益於得文明之智識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又曰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夫時勢之感化影響固大矣。而其結果之善惡。則在受焉者之精神如何而已。所惜者李公雖有聰明特達之資。無奈其貧耳。誠使其家有餘財。從事學藝。脩養深到。則其能馳譽禹域。有遠過今日者必矣。雖然李公惟不生富貴之家。故不治帖括。不學八股。不爲時俗所囿。乃有以樹獨立之品性。養獨立之思想。成獨立之事業。然則公之生爲貧賤者幸也。非不幸也。若夫公不做西法。則不能發揮中國之富強。不以耶蘇宗教。則不能喚起中國之思想。雖謂天誘其衷。亦因鴉片之役。太平天國之亂。與有力焉。是不得不謂時勢之感化影響所由致也。

同治三年。則李公二十六歲時也。是年粵匪一股竄入閩省。直陷漳州。廈門商業因之摧殘。人民流離四方。光景荒涼。莫可言喻。李公之多年經營者。殆亦掃地以盡。

欲使之服於國法。此李公之救天下。所以以道而不以財也。若博施濟衆。堯舜之王天下者。其猶病諸。況區區一士人哉。輒近文明各國。富商大賈。擁財之富。往往與一國敵。天下嫉之。乃割其財。供諸公共之事業。以竊仁愛慈善之聲譽。此在美國特甚。而其總統盧斯福非之曰。此行小惠以掩大善也。今李公雖曰富矣。其產僅與歐美中下之家等。而人言其不散財以救民。猶有仁愛之心乎。是殆不知道者之言也。李公而無仁愛之心。曷爲救世。曷爲愛人。曷爲憂國。要之李公救世愛人憂國之熱誠。一本乎仁愛之天良。至行小惠以求仁聞。與夫類於攫苗助長者。皆所不取。經曰不操作者。勿與之食。又曰各事其事。而食其食。未始不同此義。故曰仁愛者。李公品性之三也。

綜而言之。天下偉人之可傳者品性乎。思想乎。事業乎。必有一於是焉。厥在李公其絕大者爲思想。品性次之。事業又次之。然世方見李公起自貧寒。而能殖貨鉅萬。乃竊竊焉涎羨之。至其著作。則或藐其爲晚年消遣之餘事。殊不知李公思想之富。見地之高。料事之神。斷理之確。其可藉以表見者。舍此其何以哉。是故始

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